

## 拾玖

### 關於總務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 一百零一(一). 准許暹羅為聯合國會員國

##### 大會

業已閱悉暹羅為加入聯合國事向聯合國組織提出之申請書，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准許暹羅為聯合國會員國事所作之推薦；<sup>1</sup>茲議決：

准許暹羅為聯合國會員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 一百零二(一). 節省大會時間之辦法

##### 大會

認為將來屆會之議事日程或將引致繁重之工作，且根據第一屆會所得之經驗，如能改善議事規則及內部組織，或可使決議之達成更為迅速；

並已對於為節省大會時間及大會中討論時間所提出之各項辦法予以考慮；

茲請大會內之各會員國就節省大會時間之方法及其對於暫行議事規則所擬作之修改，向祕書長提出建議；

1. 文件 A/256。

令飭祕書長研究大會時間之方法並研究暫行議事規則。其從事此項研究時，應計及下列各點：

一. 加拿大代表團提出之各項備忘錄；<sup>2</sup>

二. 各會員國應上述邀請而提出之建議；

三. 總務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審議此項問題時，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sup>3</sup>

四. 由第一屆會所得之經驗及成例；並指派一程序及組織委員會，由下列十五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古巴、丹麥、法蘭西、希臘、海地、秘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各代表應於大會第二屆常會開幕前一星期時集議，審查祕書長之報告，研究大會之暫行議事規則及其內部組織，並於大會第二屆常會開始時就此向大會提具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2. 文件 A/92, A/92/Add.1 及 A/BUR/69。

3. 文件 A/BUR/71。